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獎助教師研究創作作業要點

91年9月13日 校教評會訂定
91年9月25日 校務會議修正
95年1月1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2月22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年10月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9月10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3月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8年1月2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創作，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，增進校譽，特依本校「接受教育部獎助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。

三、獎助範圍或項目：

(一)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所舉辦創作比賽得獎、入選(含優選、佳作)，或受邀展演、聯合發表及展演者。

(二) 曾接受其它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(補)助金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
四、申請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取得6小時以上(含)研習證書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作品以在獎助年度前二年內已完成者為限，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比賽得獎、入選(含優選、佳作)。

(二) 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或於國家級、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，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。

(三) 聯合發表或展演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音樂類：申請者個人(含導演或指揮者)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(含)以上。

2. 設計類：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3.藝術類：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。
- 4.動畫類：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(含)以上。
- 5.廣告類：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(含)以上。
- 6.影片類：申請者影片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
- 7.舞蹈類：申請者個人(含導演或編舞者)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
- 8.戲劇類：申請者個人(含導演或編劇者)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獲獎者，其所參加為國際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貳萬元、壹萬元、捌仟元的獎勵金；其所參加為全國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壹萬元、捌仟元、陸仟元的獎勵金；其所參加為縣市級以上（含縣市級）地方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肆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的獎勵金。
- (二) 參賽入選(含優選、佳作)展示或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、三款申請獎助者，其為國際性活動者，經審核後最高予以肆仟元的獎勵金，為全國性活動者，經審核後最高予以貳仟元的獎勵金，為縣市級以上（含縣市級）地方性活動者，經審核後最高予以壹仟元的獎勵金。

前項各款國際性活動係指同一參賽或發表展演中有三個(含)以上不同國家作者之作品參賽或發表；全國性活動係指同一參賽或發表展演中有三個(含)以上不同縣市作者之作品參賽或發表。申請國際性活動、全國性活動者，須檢附作品參賽或發表之活動等級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以地方性活動性獎勵金獎助。

獎勵金之頒發，同一作品有不同參賽或發表者，擇一案獎勵。

參賽獲獎同一名次有多位獲獎者，獎勵金依獲獎名額均分(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除外)，惟不低於其參賽入選之獎勵金額，同一作品有多位作者時，獎勵金由該作品作者均分。

獎勵金之申請，每位教師每年最高得申請五案，合計獎勵金最高為伍萬元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核配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項經費後由人事室公告受理申請(約3月份)，以經費額度內接受申請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

採網頁申請，非網頁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教師上網填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，經申請人簽名連同應檢附申請表內相關文件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核通過後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三)申請檢附資料：

1.東方設計大學教師創作獎助申請表

2.相關佐證資料：簡述作品在創作方面的貢獻、作品影本、活動內容相關文件、得獎獎狀(如為參賽獲獎)、活動等級證明文件、獲獎或發表之作者名單。

3.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七、獎助經費之核支，申請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所屬單位查核確認及相關主管核章後，依本校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八、獎助款受領人須將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乙份，送交教務處集結成冊存圖書館，成果發表由教務處負責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獎助教師研究創作獎勵基準表

名次 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入選 (含優選、佳作)	受邀/聯合發表 或展演者
國際性	20,000	10,000	8,000	4,000	4,000
全國性	10,000	8,000	6,000	2,000	2,000
地方性	4,000	3,000	2,000	1,000	1,000
備註	參賽獲獎同一名次有多位獲獎者或同一作品有多位作者時，依本要點第五條第四項辦理。				

教育部獎助提昇教師素質經費專用

研究-研究創作 A42

會計科目：513201 教-業-事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__年度教師研究創作獎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級		任職單位	
活動名稱					
作品名稱				獲獎名額	
共同作者				申請金額	
主辦單位				活動組別	
承辦單位					
活動等級/ 名次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性活動(縣市級)	
	第一名(金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千元	
	第二名(銀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千元	
	第三名(銅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千元	
	入選(優選、佳作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千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千元	
參賽/參展日期			其他獎補助單位/金額		
簡述作品在研究/創作方面的貢獻：如附件(請另以附件提供)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附件:簡述作品在研究/創作方面的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活動內容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得獎獎狀(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活動等級證明文件				

各級會議審核：

系(科)教評會審查：(請檢附系(科)教評會議紀錄)
建議金額：_____元 審查日期：_____ 記錄者：_____
審核意見：_____
院教評會審查：(請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)
建議金額：_____元 審查日期：_____ 記錄者：_____
審核意見：_____
校教評會審查：
核定金額：_____元 審查日期：_____ 記錄者：_____
審核意見：_____

申請核准用印：

校長	會計主任	教務長	人事室主任	研發長	院長	系(科)主任	申請人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註：1.104 年度起線上作業申請、審核，審畢後列印本表經各會議記錄人確認及各主管核章後得代替請購單。

2. 核准後，憑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，依本校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3. 申請表副本及檢附文件存人事室，年度結案後由教務處集結成冊存圖書館。